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费调整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就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调整规定如下：

一、适用以年度工资总额为保险费计算基准的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估算的将在保险期间内支付给其所有雇员的工资总额（包括工资或薪金及加班费、奖金、津贴，且估算工资总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实际支付数额）计收预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被保险人应提供其在保险期间内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保险人据此计算保险费并对预付保险费进行调整。预付保险费低于保险费的，投保人应补足差额；预付保险费高于保险费的，保险人退回高出部分。

二、适用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保费计算基准的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雇员人数承保并计收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被保险人应提供其在保险期间内每月的雇员人数总数，保险人据此按月比例对新增或减少雇员进行保险费调整。预付保险费低于保险费的，投保人应补足差额；预付保险费高于保险费的，保险人退回高出部分。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